

常州市劳动竞赛委员会

常竞发〔2020〕1号

关于做好 2017—2019 年度 常州市劳动模范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总工会，经开区总工会，市各产业、局、公司工联合会、市各直属单位工会：

2017 年以来，全市广大干部职工群众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攻坚克难、主动作为，戮力同心、锐意进取，以“勇争一流，耻为第二”的常州精神为指引，积极投身三个明星城市建设，涌现出了一大批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模范先进人物。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评选一批 2017-2019 年度常州市劳动模范。现将推荐评选工作的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的范围和条件

（一）评选的范围：在常州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工人、农民、科教人员、企业管理人员、个体劳动者及其他先进人物。推荐人选应有一定的荣誉基础，事迹特别突出、有特殊贡献且符合条件的也可以直接推荐。

（二）评选的条件

常州市劳动模范必须是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立足岗位，奋发进取，开拓创新，勇于奉献，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在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实施创新驱动，强化风险防控，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2. 在推进依法治国，依法履职，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江苏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3. 在建设国家、省、市重点工程或完成重大科研项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4. 在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积极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增加农民收入，推进新型农业现代

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5. 在推进社会事业改革创新，促进就业创业、社会保障、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繁荣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6. 在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保卫国家安全和保护人民利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7. 在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安全生产、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8. 在抗击重特大自然灾害、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等重大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9.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市劳动模范推荐对象是企业负责人的，须经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的申报还须经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乡镇企业负责人的申报须经上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对其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进行审查同意。本评选期内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侵犯职工权益、无故拖欠职工工资、未建立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不实施职工普惠制度、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偷逃税费，或者忽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发生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未建工会组织和职代会制度等情形的企业（乡镇企业）负责人，一律不得作

为推荐对象。

二、评选名额和结构比例

(一) 评选名额

全市计划评选 2017 — 2019 年度常州市劳动模范 130 名。

(二) 结构比例

市劳动模范的评选根据城镇职工和农村劳动力人数，同时考虑经济发展水平以及结构比例要求，下达推荐计划名额，由各辖市、区和市有关部门组织推荐。在本次评选中，原则上要求一线人员不低于总数的 45%(一线人员中外来务工人员、本市区籍农村户口务工人员不低于评模总数的 8%);科教文卫及专业技术等方面人员占总数的 16%以上;各类企业负责人不超过总数的 24% (农村合作社负责人如具有法人资格身份的视为企业负责人);其他人员不超过总数的 15%。另外,妇女不低于评选总数的 20%,副处级以上公务人员原则上不参加评选。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1。

三、表彰

评选以实际工作业绩为推荐评价依据,经审查通过后,由市委、市政府作出决定,召开大会,颁发证书、奖章,并给予奖励。

四、推荐评选的程序

推荐评选工作必须遵循下列程序:

(一) 基层推荐。评选工作由基层自下而上民主推荐。推荐的人选应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农村经村民委员会,街道经居民委员会)讨论同意(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可通过

网络方式征求意见，待疫情结束后通过上述民主程序予以确认)。

(二) 推荐上报。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各辖市、区党委、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同意后，将推荐的人选和资料简表报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常州市总工会）。

(三) 审查和公示。各单位推荐的人选，上报后必须在所在单位进行公示；推荐名单经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在市级新闻媒体公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

(四) 决定。在审查同意和公示无异议后，经中共常州市委、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并作出决定。

五、评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评选工作是全市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涉及面广，政治性强，工作要求高。为保证评选工作顺利进行，各级各部门要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切实加强领导，健全工作机构，认真抓好落实。

(二) 认真严格把关。要认真执行推荐评选的条件、标准、比例和程序，体现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把关，好中选优，保证推荐评选对象的先进性和代表性。同时，要按照时间要求，抓紧工作进度，及时上报推荐人选。

(三) 积极宣传报道。认真做好宣传报道工作，要把评选推荐的过程作为宣传先进事迹的过程，尤其在“五一”期间集中进行报道，营造浓厚的宣传学习模范先进事迹和良好职业道德的社会氛围。

(四) 各单位于4月10日前将拟推荐的市劳动模范申报材料以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常州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市总工会509室)。推荐材料主要包括: 2017-2019年度常州市劳动模范推荐候选人基本情况简介表和评选推荐名单汇总表(表格请在常州市总工会网站公告栏下载,网址: <http://czgh.jscz.org.cn/>)。所有表格填写内容信息要准确无误。凡涉及单位名称时都应使用全称,个人姓名应与本人身份证及工会卡信息相符,单位类型、所属行业等内容应严格参照国家相关标准,简介表应加盖单位公章。

(五) 先进推荐对象需准备书面事迹材料一份(字数2000字左右),并将事迹材料随推荐简介表一并上报。

(六) 初审完成后,填写审批登记表时间和填表要求将另行通知(表格下载网址同上),一式叁份,用钢笔填写或计算机打印,打印格式与表格一致,不得复印或在表内附贴事迹材料填报。

联系电话:88106878, 传真:88106558, 邮箱: czslmb@163.com

附件: 1. 2017—2019年度常州市劳动模范名额分配表

常州市劳动竞赛委员会

2020年3月1日

附件 1

2017—2019 年度常州市劳动模范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名额 分配 总数	企业职工（劳动模范）				农民（劳动模范）				机关事业单位 （先进工作者）		
		数 量	一 线 职 工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企 业 负 责 人	数 量	农 民	乡 镇 企 业 负 责 人	农 民 工	数 量	科 教 人 员	其 它
溧阳市	14	8	5	1	2	4	2	1	1	2	1	1
金坛区	12	7	4	1	2	3	1	1	1	2	1	1
武进区	21	13	6	3	4	4	1	2	1	4	2	2
新北区	17	10	5	2	3	4	1	2	1	3	2	1
天宁区	11	7	4	1	2	2		1	1	2	1	1
钟楼区	11	7	4	1	2	2		1	1	2	1	1
经开区	7	3	1	1	1	2		1	1	2	1	1
机电冶金	2	2	2									
化工轻工	2	2	2									
纺织服装	2	2	2									
财贸金融	2	2	2									
市级机关	4	1	1							3		3
住建	3	3	2	1								
交通	3	3	2		1							
公安	1									1		1
教育	2									2	1	1
卫健	2									2	2	
自然资源	1	1	1									
地质	1	1			1							
投资集团	1	1	1									
直属单位	6	6	5		1							
其 它	5	3	1	1	1	1		1		1		1
总 计	130	82	50	12	20	22	5	10	7	26	12	14

常州市劳动竞赛委员会

2020年3月1日印发